

股票代碼：2736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2號5樓之41
電話：(089)51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清郎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野大飯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野大飯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野大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野大飯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年度景氣因素為富野大飯店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受疫情影響及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持續低迷之影響，使整體獲利下滑，致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因此可能有資產減損之疑慮。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野大飯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重大之資產執行減損測試，評估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透過歷史數據評估集團預算現金流量之合理性；針對折現率之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野大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野大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野大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野大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野大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野大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野大飯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清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47,811	15	343,49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27,751	6	123,33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2,120	1	17,04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82	-	1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九))	546	-	7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4,700	1	14,36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635	-	3,730	-	2211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十九))	443	-	2,44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5,964	1	20,5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4,225	2	66,4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8,906	3	58,1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8	-	9,5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33,082	1	32,2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57,319	2	36,343	1
流動資產合計	472,064	21	475,994	1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60,618	3	62,282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8	-	1,8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3,559	9	258,809	11		流動負債合計	322,554	14	316,71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47,162	54	1,330,342	5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299,210	13	310,186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472,193	21	532,00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5,165	1	25,1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341,442	15	358,825	14
1780 無形資產	149	-	36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1,200	-	1,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72	-	11,9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0	-	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28,392	1	31,1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285	36	892,372	3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九)、八及九)	26,288	1	26,286	1		負債總計	1,137,839	50	1,209,084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24	-	268	-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0,921	79	1,994,519	81	3200	普通股股本	489,923	21	489,923	20
					3300	資本公積	464,530	20	464,530	19
					3400	保留盈餘	257,850	11	301,685	12
						其他權益	(57,157)	(2)	5,291	-
						權益總計	1,155,146	50	1,261,429	51
資產總計	\$ 2,292,985	100	2,470,5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2,985	100	2,470,51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5~

會計主管：鍾佳伶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93,419	100	634,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及(十二))	238,998	48	288,406	45
營業毛利	254,421	52	345,750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及(十七))	284,737	58	317,053	5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316)	(6)	28,6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32	-	5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9,524	6	31,60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820	1	13,30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18,025)	(4)	(19,66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841)	(1)	(8,779)	(2)
	12,910	2	17,03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7,406)	(4)	45,7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631	3	36,990	6
8200 本期淨利(損)	(34,037)	(7)	8,7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四))	(62,448)	(13)	(1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48)	(13)	(1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485)	(20)	8,62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9)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8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鍾佳伶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23,777	292,944	5,408	1,252,805
本期淨利	-	-	-	8,741	8,741	-	8,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	(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41	8,741	(117)	8,62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32,518	301,685	5,291	1,261,429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32,518	301,685	5,291	1,261,429
本期淨損	-	-	-	(34,037)	(34,037)	-	(34,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48)	(62,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37)	(34,037)	(62,448)	(96,4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4	(8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798)	(9,798)	-	(9,798)
	-	-	874	(10,672)	(9,798)	-	(9,79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70,041	187,809	257,850	(57,157)	1,155,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鍾佳伶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406)	45,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474	146,167
攤銷費用	351	398
利息費用	18,025	19,662
利息收入	(432)	(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41	8,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	89
租賃修改利益	(4,720)	(13,865)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95)	(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50,387	160,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927	13,5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9	(158)
存貨減少	95	334
其他資產減少	44	1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73	(6,2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7)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81	7,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4,417	13,166
應付票據減少	(83)	(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7	(8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235)	10,1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4)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	(1,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88)	21,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493	28,784
調整項目合計	151,880	189,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474	235,101
收取之利息	432	561
支付之利息	(17,830)	(19,579)
支付之所得稅	(8,889)	(3,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187	212,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8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6)	(8,24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	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1	(379)
取得無形資產	(13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8)	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2)	(32,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729)	(60,3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26,498)	(27,108)
發放現金股利	(9,7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25)	(37,4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	(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1	142,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490	201,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811	343,4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鍾佳伶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知本、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五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本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 屋：3~50年
- (2)營業器具：2~15年
- (3)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10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配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電視、床墊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2~1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不選擇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41%之有表決權股份，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其餘59%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亦無法取得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過半之董事席次，且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係不具控制但具有重大影響力。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160	4,922
活期存款	276,402	275,895
定期存款	62,660	62,660
支票存款	<u>1,589</u>	<u>1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7,811</u>	<u>343,49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120	17,04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2,120</u>	<u>17,04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120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	-%	-
合計	<u>\$ 12,120</u>		<u>-</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47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	-%	-
合計	<u>\$ 17,047</u>		<u>-</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016	1,175
減：備抵損失	(470)	(470)
	<u>\$ 546</u>	<u>705</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105	116
食 品	2,805	2,871
飲 料	725	743
	<u>\$ 3,635</u>	<u>3,730</u>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193,559	258,80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設立100%持有之Hoya Resort Investment(SAMOA) Co., Ltd.，再轉投資設立100%持有之Hoya Resort(SAMOA) Co., Ltd.，並由Hoya Resort(SAMOA) Co., Ltd.以美金8,200千元投資緬甸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41%股權，主要從事一般旅館經營。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增資緬甸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美金82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美金9,020千元。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 Ltd.	主要業務為一般 旅館業務	緬甸	41 %	41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175,940	212,894
非流動資產	367,080	515,895
流動負債	(70,926)	(97,547)
淨資產	\$ 472,094	631,2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93,559	258,80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00,477	292,119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	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929)	(21,413)
其他綜合損益	(152,218)	(111)
綜合損益總額	\$ (159,147)	(21,5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5,250)	(8,82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93,897)	(12,699)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58,809	242,832
本期對關聯企業投資金額	-	24,80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5,250)	(8,825)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93,559	258,809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93,559	258,809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營業器具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8,477	914,621	614,845	16,474	200	1,974,617
增 添	-	888	5,431	536	224	7,079
處 分	(313)	(858)	(1,962)	(309)	-	(3,4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8,164	914,651	618,314	16,701	424	1,978,25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4,866	914,053	612,470	16,501	277	1,968,167
增 添	3,611	1,026	3,289	259	-	8,185
處 分	-	(523)	(914)	(286)	-	(1,723)
重 分 類	-	65	-	-	(77)	(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8,477	914,621	614,845	16,474	200	1,974,61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5,423	405,512	13,340	-	644,275
折 舊	-	32,347	55,040	1,300	-	88,687
處 分	-	(339)	(1,232)	(299)	-	(1,8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57,431	459,320	14,341	-	731,09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3,609	346,187	12,392	-	552,188
折 舊	-	32,337	60,144	1,207	-	93,688
處 分	-	(523)	(819)	(259)	-	(1,6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25,423	405,512	13,340	-	644,275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28,164	657,220	158,994	2,360	424	1,247,162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4,866	720,444	266,283	4,109	277	1,415,9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28,477	689,198	209,333	3,134	200	1,330,342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屬於單一營運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一般旅館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5,126	422,776	11,849	709,751
增 添	-	52,360	1,035	53,395
減 少	-	(55,673)	(3,590)	(59,263)
本期租約修改	(1,372)	(17,212)	-	(18,5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754</u>	<u>402,251</u>	<u>9,294</u>	<u>685,29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268	452,872	11,995	733,135
增 添	-	5,580	1,445	7,025
減 少	-	(8,430)	(1,591)	(10,021)
本期租約修改	6,858	(27,246)	-	(20,3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126</u>	<u>422,776</u>	<u>11,849</u>	<u>709,7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451	341,935	6,179	399,565
提列折舊	10,300	32,033	3,454	45,787
減 少	-	(55,673)	(3,590)	(59,2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51</u>	<u>318,295</u>	<u>6,043</u>	<u>386,0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180	311,909	4,018	357,107
提列折舊	10,271	38,456	3,752	52,479
減 少	-	(8,430)	(1,591)	(10,0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51</u>	<u>341,935</u>	<u>6,179</u>	<u>399,565</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2,003</u>	<u>83,956</u>	<u>3,251</u>	<u>299,21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27,088</u>	<u>140,963</u>	<u>7,977</u>	<u>376,02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3,675</u>	<u>80,841</u>	<u>5,670</u>	<u>310,186</u>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自有資產</u> <u>土地及</u> <u>改良物</u>
成本認列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6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5,16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5,165</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5,3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5,85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082	32,2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88	26,286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58,906	58,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24</u>	<u>268</u>
	<u>\$ 118,500</u>	<u>117,039</u>

1.其他金融資產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85%	114年10月	\$ 48,3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75%	121年5月	484,4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618)</u>
合 計				<u>\$ 472,1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095%	114年10月	\$ 49,74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985%	121年5月	544,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282)</u>
合 計				<u>\$ 532,0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及十月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共計40,000千元，年利率1.845%，補貼息0.845%，補貼期間為一年，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十月十五日期滿，係依新冠疫情之紓困方案辦理，且全數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57,319</u>	<u>36,343</u>
非流動	<u>\$ 341,442</u>	<u>358,82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分別為53,395千元及7,025千元，利率分別為2.129%~2.6292%及2.134%，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租賃契約範圍及租金調整減少租賃負債分別為23,304千元及34,253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償還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6,498千元及27,108千元。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558</u>	<u>9,46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0</u>	<u>33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001</u>	<u>1,28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6,247</u>	<u>38,182</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營業場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二年，員工宿舍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u>2,760</u>	<u>2,931</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94千元及8,2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465	10,4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6
	<u>5,465</u>	<u>10,4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166	26,554
	<u>11,166</u>	<u>26,554</u>
所得稅費用	<u>\$ 16,631</u>	<u>36,99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17,406)</u>	<u>45,7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81)	9,14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68	1,7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	19
免稅所得	(4,585)	(5,25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8,011	4,92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872	-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11,185	26,381
前期所得稅低估	-	16
所得稅費用	<u>\$ 16,631</u>	<u>36,99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u>\$ 25,373</u>	<u>9,26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備註
本公司	107	\$ 25,305	117	核定數
本公司	108	25,709	118	核定數
本公司	109	193	119	申報數
本公司	110	20,913	120	預計申報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6	12,412	116	核定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7	13,523	117	核定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8	10,758	118	核定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9	14,604	119	申報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10	3,448	120	預計申報數
		<u>\$ 126,86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減 損損失	帶薪假 負債	租 賃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	586	-	11,195	95	11,9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	(34)	-	(11,195)	46	(11,1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u>	<u>552</u>	<u>-</u>	<u>-</u>	<u>141</u>	<u>7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	664	26,381	11,195	205	38,4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	(78)	(26,381)	-	(110)	(26,5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u>	<u>586</u>	<u>-</u>	<u>11,195</u>	<u>95</u>	<u>11,938</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8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108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8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48,9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48,992</u>	<u>48,992</u>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3,884	463,884
已失效認股權	646	646
	\$ 464,530	464,530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0.2	9,79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分派股東紅利。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5,2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4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7,15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291</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34,037)</u>	<u>8,74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48,992</u>	<u>48,992</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8,74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8,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9,035</u>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u>493,419</u>	<u>634,156</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客房收入	\$ 327,689	406,942
餐飲收入	148,907	205,863
其他收入	<u>16,823</u>	<u>21,351</u>
	<u>\$ 493,419</u>	<u>634,156</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	\$ <u>127,751</u>	<u>123,334</u>	<u>110,16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980千元及40,881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45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432</u>	<u>56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108	977
其他收入	5,209	3,614
政府補助收入	<u>23,207</u>	<u>27,018</u>
	<u>\$ 29,524</u>	<u>31,609</u>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款等合計分別為14,800千元及26,935千元，相關條件係合併公司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合併公司並未違反條件，故該項補助已於可收取時列入其他收入。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收到與資金紓困振興貸款措施有關未附加條件之補助334千元，其中因與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而取消補貼56千元外，餘該項補助於借款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195千元及83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43)	(89)
外幣兌換損失	(235)	(220)
租賃修改利益	4,720	13,865
其他損失	<u>(622)</u>	<u>(251)</u>
	<u>\$ 3,820</u>	<u>13,305</u>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467	10,201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8,558	9,461
	\$ 18,025	19,662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0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389	50,321	7,934	15,518	26,869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484,422	509,012	60,980	250,614	81,150	116,268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付息)	14,782	14,782	14,782	-	-	-
應付工程款(不付息)	443	443	443	-	-	-
其他應付款(不付息)	54,225	54,225	54,22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8,761	514,990	65,080	62,341	94,082	293,487
存入保證金	1,200	1,200	-	-	-	1,200
	\$ 1,002,222	1,144,973	203,444	328,473	202,101	410,955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749	52,417	3,080	11,674	37,663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544,540	577,516	68,504	60,980	304,954	143,078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4,528	14,528	14,528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2,440	2,440	2,440	-	-	-
其他應付款(不付息)	66,460	66,460	66,46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5,168	518,616	44,316	47,207	125,453	301,640
存入保證金	1,300	1,300	-	-	-	1,300
	<u>\$ 1,074,185</u>	<u>1,233,277</u>	<u>199,328</u>	<u>119,861</u>	<u>468,070</u>	<u>446,01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8	27.68	8,249	297	28.48	8,4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93	27.68	193,559	9,087	28.48	258,80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千元及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235)	27.9983	(220)	29.5332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增加或減少2,131千元及2,37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811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6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9,370	-	-	-	-
存出保證金	28,392	-	-	-	-
	\$ 448,23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	\$ 69,4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2,81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8,761	-	-	-	-
存入保證金	1,200	-	-	-	-
	\$ 1,002,222	-	-	-	-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490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7,7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8,582	-	-	-	-
存出保證金	31,163	-	-	-	-
	<u>\$ 450,98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	\$ 83,4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4,28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5,168	-	-	-	-
存入保證金	1,300	-	-	-	-
	<u>\$ 1,074,185</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0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137,839	1,209,0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7,811)</u>	<u>(343,490)</u>
淨負債	790,028	865,594
權益總額	<u>1,155,146</u>	<u>1,261,429</u>
資本總額	<u>\$ 1,945,174</u>	<u>2,127,023</u>
負債資本比率	<u>40.61%</u>	<u>40.70%</u>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契約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益)	\$ 594,289	(61,729)	251	532,81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5,168	(26,498)	30,091	398,7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89,457	(88,227)	30,342	931,572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契約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益)	\$ 604,920	(10,631)	-	594,28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49,544	(27,108)	(27,268)	395,1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54,464	(37,739)	(27,268)	989,4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野建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達投資)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租金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8	68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台東段土地，土地面積約為29.95坪，總價款為3,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完成過戶手續，上述款項均已付訖。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04	11,115
退職後福利	413	404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417	11,51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965,047	985,6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27,577	26,5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	15,000	15,000
		\$ 1,007,624	1,027,2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00	2,132

(二)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優先訂約條件之議定並與該單位續簽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繳交。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權利金按營業收入於160,000千元內者依5.5%計算，於160,000千元至220,000千元者依6.5%計算，超出220,000千元者依8%計算，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預付一年定額權利金均為13,000千元，帳列於預付款項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有7,222千元尚未攤提完畢。其未來二年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2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上述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交付定期存單15,000千元設質於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租回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標的物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簽訂新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合併公司允諾租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合併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合併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121	96,212	155,333	72,727	111,456	184,183
勞健保費用	6,359	11,012	17,371	6,639	11,425	18,064
退休金費用	2,886	4,808	7,694	3,147	5,149	8,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8	3,294	5,312	2,418	3,552	5,970
折舊費用	46,102	88,372	134,474	51,010	95,157	146,167
攤銷費用	-	351	351	-	398	398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991	與一般交易相同	1.62 %
0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42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
0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2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2 %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763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7 %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6 %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48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3 %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投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儂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00 %	113,847	100.00 %	25,977	25,977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68,801	100.00 %	(8,122)	(10,731)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65,308 (USD\$9,020)	265,308 (USD\$9,020)	9,020	100.00 %	194,881 (USD\$7,040)	100.00 %	(2,840) (USD\$(101))	(2,840) (USD\$(101))	子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65,308 (USD\$9,020)	265,308 (USD\$9,020)	9,020	100.00 %	194,880 (USD\$7,040)	100.00 %	(2,840) (USD\$(101))	(2,840) (USD\$(101))	孫公司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旅館經營	265,308 (USD\$9,020)	265,308 (USD\$9,020)	902	41.00 %	193,559 (USD\$6,993)	41.00 %	(6,929) (USD\$(247))	(2,841) (USD\$(101))	關聯企業

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調整認列投資損失。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46,454	20.30 %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4,391	7.9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及租賃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僅有一般旅館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房收入	\$ 327,689	406,942
餐飲收入	148,907	205,863
其他	16,823	21,351
合計	<u>\$ 493,419</u>	<u>634,15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u>\$ 493,419</u>	<u>634,156</u>
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臺 灣	<u>\$ 1,571,910</u>	<u>1,666,32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連，故無主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262 號

會員姓名：(1)吳俊源 (2)陳政學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56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1292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